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
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

唐山学院大会计研究中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速度加快，城市灾害事故呈现多发、频发，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燃气、供水、消防、电梯等重点领域安全防控水平，唐山高新区于 2022 年启动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综合运用物联网感知设备布设，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城市生命线、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等领域的实时监测预警，为城市安全构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线！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围绕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四大领域的安全运行，构建了一个具备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功能的综合监测预警体系，为城市安全建设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极大的提升了应急响应的效率和效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整体按照“4+N”总体框架设计，“4”即1中心、1张网、1支撑、1平台，“N”即N个应用场景，“1”中心指成立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汇聚各类城市安全风险监测数据，通过“监测工程师值守分析+专业分析师综合研判”模式，实时“平时”风险监测、“战时”分析预警、联动处置等功能。“1”张网指建设城市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建立全域层面的风险感知立体网络，运用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物联传感网络。构建一张“技防与人防互补”的城市安全感知网。“1”支撑指建设城市安全运行能力支撑平台，构建模型算法、大数据平台、城市三维模型等数字底座，制定管理标准、信息安全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标准等一系列标准，使城市安全风险监测形成有机的整体。“1”平台指建设城市安全运行管理平台，统一建设监测预警、决策指挥、监督管理、领导驾驶舱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深度挖掘耦合分析、知识图谱 AI 数据分析等手段，快速搜集挖掘城市安全相关风险，隐患等综合预警。同时，通过泄漏溯源模型快速查找泄漏位置，通过地下三维建模快速生成开挖图纸，为预警事件处置提供快速精准辅助决策建议。“N”场景指多项业务应用场景，全面覆盖燃气管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公路桥梁、窨井盖、城市易涝点和河道、电梯、消防重点单位、重点生产企业等九类专项关键应用场景，推动应用场景的扩面增效。该平台不仅具备出色的监测能力，更拥有高

效的预警处置机制。针对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事件预警，建立了完善的预警分级处置制度。根据预测的危害程度，预警被划分为不同的等级，精准的推送给相关的行业部门单位，实现协同联动闭环处置，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共建设有 3913 个监测设备，对高新区范围内城市生命线（30 公里燃气管网、30 公里供水管网、114 公里排水管网、2 座公路桥梁、300 个窨井盖）、自然灾害（14 个易涝点、2 个重点河段）、生产安全（重点企业）、消防安全（91 家重点防火单位）、电梯（87 部直梯、113 部扶梯）的实时在线监测和风险隐患的及时发现及处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4 亿元，全部为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资金（唐财债〔2023〕4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共支出 1.3288333 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结算审计中，余下资金在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实支付给项目单位。

4.项目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

导意见》（冀办发〔2019〕14号）、河北省政务服务办、省委网信办《河北省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年10月）、《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2〕19号、〔2024〕24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1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管理部门监管水平，增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2024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掌握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落实、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新区城市安全建设和运营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时，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资金，共计 1.64 亿元，涉及高新区应急局。

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和 34 个四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权重 20%，过程指标权重 20%，产出指标权重 35%，效益指标权重 25%。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案卷资料分析、询问查证、专家评议、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和专家咨询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实地核查、询问、投入和产出分析、指标量化评分、公众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为主进行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如下表1所示：

表1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级：优	90分-100分（含90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级：良	80分-90分（含80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级：中	60分-80分（含60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级：差	0分-60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起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工作内容：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合理划分工作任务并确定人员分工。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人员首先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绩效目标设置、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调研，了解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的情况，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并完善工作方案等内容，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资金预算申报过程、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唐山高新区应急局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4）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指标权重

评价人员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拟定《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及其使用方、服务对象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包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审查、座谈及问卷调查等工作过程。

（6）设计项目调查问卷

根据项目特点选用问卷调查法进行调查，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设计问卷调查内容，针对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的知晓情况、满意度以及城市安全感等问题对平台使用方和平台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7）确定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列明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需配合的事项等。

2.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起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5日

工作内容：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评价人员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知项目实施单位。

（2）资料收集与核查

收集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项目预算资金材料，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筛选满足绩效评价的相关信息，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唐山高新区应急局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实地走访：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4）非现场评价

对唐山高新区应急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对平台使用方和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在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对此次评价资金的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综合分析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起止时间：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20日

工作内容：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报告论证及递交报告

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提出的合理意见，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实施复核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资料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发放调查问卷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经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定，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得分为 80.97 分，绩效等级为“良”，附评分简表，见表 2（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3：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分表）。

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5.5	14.6	32.8	18.07	80.97
得分率	77.5%	73%	93.71%	72.28%	80.97%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来讲，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实施主体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型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开展立项、建设、运维等各项工作，在项目决策、产出交付等方面总体规范：决策依据充分；3913 个传感器全部上线，平台功能模块全部投入使用，监测覆盖率、数据准确率、系统稳定性均达到预期目标；使用单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是，在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专项债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日常管理的规范性、管理制度与制度执行、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建设、以及平台可持续运营机制等方面仍存在可以完善的地方。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的长效运行和效益发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主管部门需要进一步强化全过程资金监管与债务风险防控，完善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机制，保障平台可持续运营，鼓励各类主体持续投入运维资源，带动城市安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促进区域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从项目绩效结论来看，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产出数量与质量等方面扣分较少，说明项目实施单位领导负总责，对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理解到位，能够按期保质完成建设内容。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计划与制度执行等方面出现扣分，提示主管部门需进一步强化对项目建设及资金运行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此外，在项目效益方面扣分相对集中，特别是经济效益（尚未形成运营收入）、数据共享开放程度及可持续影响，说明平台尚处于“重建设、轻运营”阶段，需要更加重视专项债资金的绩效结果，关注平台后续运营和效益释放，通过完善政策、机制和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的长效效能。并且必须对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后期运营机制不完善的事实加以重视，防范债务风险隐患。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指标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5 分。

1.项目立项

（1）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项目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河北省政务服务办、省委网信办《河北省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提升

专项行动计划》(2020年10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冀办发〔2019〕14号)等国家、省级法规文件为根本遵循,同时与《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无缝衔接;建设内容覆盖燃气、供水、消防、排水、桥梁、电梯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同时,完全符合专项债申报支持领域中的新型基础设施的投向要求,属于政府投资支持范围。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指标未扣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履行立项报批,完成了《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项目建议书》、《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得到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项目完成政府专项债的“一案两书”,包括《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河北福航律师事务所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法律意见书》,并完成《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了债务风险及技术风险评估。但该项目运营至今还未有收益,未形成配套的价格政策和收费机制,从而说明项目的前期立项和可行

性研究论证并不充分，故该指标扣 1.6 分。该项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扣 1.6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拟定的目标是“建设‘感知灵敏、研判可靠、决策精准、处置高效’的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贯通城市安全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安全治理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能力、监督管理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绩效目标围绕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立项内容设定，与燃气、供水、桥梁等场景监测任务直接对应，目标清楚。但预算规模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2024 年 0.4 亿元专项债闲置，该指标扣 0.2 分。该项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 0.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应急局将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包括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等 4 项产出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 1 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但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需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扣 0.6 分。此外，缺少与年度任务数对应的传感器上线率、预警处置时效等可衡量指标，扣 0.3 分。该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共计扣分 0.9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唐山高新区应急局进行了需求测试,编制《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项目建议书》,形成了总投资估算表、监测预警系统投资估算表、综合应急指挥系统、消防业务应用等系统投资估算表等,但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较大,说明前面论证与测算程序存在不足,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则科学性扣 1.5 分;计划专项债券融资共计 2.04 亿元,其中 2023 年融资 1.64 亿元,2024 年融资 0.4 亿元,但因 1.64 亿元专项债资金足够支撑该平台建设,2024 年未实现融资拨付。预算额度测算与项目实际有差异,匹配性扣分 0.3。该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共计扣分 1.8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全面覆盖燃气管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公路桥梁、窨井盖、城市易涝点和河道、电梯、消防重点单位、重点生产企业等九类专项关键应用场景以及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物联传感网络、运行管理平台,资金分配结构合理。该项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未扣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质量。该指标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4.6 分。

1.资金管理

(1) 资金拨付情况。①资金到位情况。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预算资金 1.64 亿元,因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

仍未结束，目前财政实际到位资金为 1.3288333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81.03%，因此该项扣分 0.4 分。②资金拨付及时性。应急局按工程进度分次向财政局申请支付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EPC 总承包相关费用，但高新区财局拨付时间有出现晚于请示时间 10 个-60 个工作日不等，但不存在因延误影响施工的情况，扣分 0.5 分。该项资金拨付情况指标共计扣 0.9 分。

（2）资金执行情况。实际支出 1.3288333 亿元，占已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整体来看，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且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准确。该项指标未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区政府制订了《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避免资金滥用、乱用或流失，且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专项债资金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但仅在《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中列示了还款保障计划以及信息披露计划及主管部门责任，未能提供资料佐证资金使用实行了专户、专账、专人管理，扣 0.2 分；未见地方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的资料，扣 0.3 分；未见项目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债券资金发行信息、分配结果及使用情况的资料，扣 1 分。该项资金

使用合规情况指标共计扣 1.5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该项目制定了《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EPC）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唐山市高新区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EPC）项目工程施工应急预案》、《唐山市高新区为老年人开展“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工作方案》以及唐山市高新区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EPC）项目井盖安全专项、电梯专项、防汛专项、供水专项、排水专项、桥梁专项、燃气专项、智慧消防专项施工方案，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合理，且各项工作按照工作方案实施，但未见项目单位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组织实施方案，扣 0.5 分。并且仅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中明确了政府专项债使用的相关要求，未见《唐山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扣 0.5 分，也未能提供专项债资金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专项制度文本，扣 1 分。该项管理制度指标共计扣 2 分。

(2) 制度执行。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公开招标，全过程无投诉质疑；《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对施工方规定明确，相关管理办法完善；聘请第三方监理全过程驻场监管，形成施工日志，并定期巡查施工现场；项目竣工项目审查、单位工程质量

评定、竣工验收情况和工程验收结论等及时归档。但作为大型信息化工程项目，项目竣工验收未请外部专家，缺少独立性，并且项目工期发生延期，未签订延期协议，也无监理同意延期的意见，扣 1 分。该制度执行指标共计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两个方面考察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 32.8 分。

1.产出数量

从两个方面评价实际完成数量。①监测对象覆盖率。该项目应覆盖对象即应上线传感器总数为 3913 个，实际上线总数为 3913 个，其中消防 1915 个，供水 40 个、工商业燃气 540 个、管网燃气 450 个、排水 68 个、桥梁 260 个、井盖 300 个、扶梯 113 个、直梯 174 个、防汛 32 个、重点企业 11 个，此外一键呼养老设备 5000 个，监测对象覆盖率为 100%，但存在应覆盖率较低的问题，扣 0.5 分。②平台功能模块完成率。“1 平台+1 支撑+1 张网+1 中心+N 应用场景”功能全部上线使用，城市安全运行管理平台统一监测预警、决策指挥、监督管理、领导驾驶舱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保障城市安全；城市安全运行能力支撑平台构建模型算法、大数据平台、城市三维模型等数字底座，是监测预警平台的运行的数据底座支撑；建设城市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形成全域层面的风险感知立体网络，运用

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物联传感网络。构建一张“技防与人防互补”的城市安全感知网；项业务应用场景也全部投入使用，该指标不扣分。该产出数量指标共计扣 0.5 分。

2.产出质量

从两个方面评价产出质量。①平台平均无故障时间。系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竣工试运行至今发生过一次故障，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出现系统平台无法登录、teuip 统一认证平台无法登录的故障，其余时间均稳定运行，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超出目标值，该指标不扣分。②数据准确性。随机抽取监测点位现场比对数据一致，并随机抽查《监测设备巡检数据记录》，数据一致率 100%，无差错，该指标不扣分。该产出质量指标未扣分。

3.产出时效

从两个方面评价产出质量。①预警响应时长。从监测预警中心预警信息传达通知记录中可以看到，从系统识别预警到处置（通知责任单位）的闭环时长非常短，监测中心通过电话及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置，且目前更新通知方式，及时通过 app 推送预警信息，该指标不扣分。②建设进度完成及时性。因存在消防等专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因市政施工、企业关停并转导致与原设计不符，需结合主管单位及业主单位重新确认点位；以及部分专项因企业自身生产安排需要延后实施，协调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导致工期延后，项目合同工期 2024 年 4 月

29日竣工，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9月10日，考虑存在客观原因，扣1分。总体来看，该产出时效指标共计扣分1分。

4.产出成本

从专项债债券利率优势考查融资成本问题。2023年3月《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唐财债〔202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15年期利率为3.16%，而同期LPR利率1年期为3.65%，5年以上为4.30%，但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因实施延期及运营机制不健全，截至评价时点尚未完成“财务咨询评估报告”规定的运营收益目标，作为债券发行项目，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按期兑付情况，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该指标扣0.7分。该产出成本指标共计扣分0.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情况以及平台的使用方与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设定分值25分，综合评价得分18.07分。

1.实施效益

（1）经济效益。①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2024年平台上线运行以来，未实现任何正常运营收入，全部预警为公益行为，未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该指标扣2分。②平台建设成效。该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自正式运行以来，发布日报413份，月报13份，季报4份，年报1份。接收到报警信

息近 6 万条，通过系统及监测预警中心工作人员分析研判、推送预警并处置，共发布处置报告 117 起。其中消防 73 起，防汛 16 起，电梯 16 起，生产安全 5 起，供水 4 起，扶梯 2 起，沼气聚集 1 起。平台预警使潜在经济损失下降显著，但由于辖区内整体预警设备覆盖率不高，且跨部门协同机制并不完善，平台建设整体成效为良好，扣 0.4 分。③跨部门协同响应效率。通过抽查监测预警中心预警信息传达通知记录，发现平台建成后应急、住建、消防、城管等多部门协同响应时长较短，平均 15 分钟至 60 分钟内各部门能够处理完毕平台预警信息，并向监测预警中心反馈，但这种协作方式并没有充分发挥预警平台的作用，跨部门协同不够，指标扣 1 分。总体来看，该经济效益指标共计扣分 3.4 分。

(2) 社会效益。①城市安全事件下降成效。消防报警主要涉及到烟感温感报警 51 起、电力报警 13 起、其他报警 9 起，消防报警的发布帮助涉及到的企业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企业运行的安全；防汛报警 16 起主要为汛期强降雨导致部分易积水点水位过高，通过监测预警中心发布预警联系现场负责人员进行处置，保证了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也防止了河道水位过高引起的漫灌，避免了财产损失；电梯报警 16 起主要为设备故障、电梯困人、电梯停电等，通过监测预警中心及时发布预警，联系电梯救援中心和电梯维保单位，解救被困人员，维修故障设备，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消除了

安全隐患；生产安全报警 5 起主要为油罐液位过高或现场液位故障导致的，经过监测预警中心报警推送后现场人员进行排查，排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供水报警 4 起主要为管网压力过高和漏失报警，经过监测预警中心发布预警，自来水公司进行排查，对漏水点进行修复，避免了水资源浪费。扶梯报警 2 起为轴承滚轮震动异常，经过监测预警中心预警发布后，由维保单位现场排查并将情况反馈给电梯业主进行配件更换，保证了扶梯的正常运行，避免了扶梯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了扶梯使用人员的安全。燃气报警 1 起为沼气聚集报警，经过监测预警中心发布预警后，通过与应急局、街道、村委会多方协调对涉及到的窨井进行清污，使可燃气体浓度大幅下降，避免了因沼气浓度过大引起爆炸的风险，保障了周边的人员安全。整体上城市安全事件的预防与处理情况评价为“优”，该指标不扣分。②公众安全感知。随机问卷 90 份，认为安全感“明显提升”的占 98.89%，该指标扣分 0.03。综合来看，该社会效益指标共扣分 0.03。

（3）可持续影响。①数据共享开放程度。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的各个系统均具有调用接口，可供市局其它的系统调用，但目前市局其它的系统无接入；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燃气接口已有 121 户燃气工商户接入，平台消防接口已有 88 户单位接入，说明部门数据壁垒未打破，与前期可行性方案确定的接入情况存在较大差距，该指标扣 1.5 分。②运

维机制健全度。区财政在项目验收后支付第一次运营运维费，运营运维每满一年支付一次，出台《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中心运维制度》，明确 12 名专职技术运维和 15 名业务运维人员岗位职责，但尚缺乏收费、后期运行经费筹措等问题的具体措施运营主体及方式尚未最终确定，现行由应急管理局实施的模式也存在不合理性，项目后期的可持续性不足，该指标扣 2 分。综合来看，该可持续影响指标共计扣 3.5 分。

2.满意度

从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使用方和平台服务对象两个方面评价满意度。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平台日常使用方发放调查问卷 25 份，收回有效问卷 25 份，其中非常满意 25 份，占比为 100%；向平台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90 份（占全部服务对象的 80%以上），收回有效问卷 90 份，其中非常满意占比为 100%。该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技术赋能、立体感知。采用“1 平台+1 支撑+1 张网+1 中心+N 应用场景”架构，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三维 GIS、AI 算法，建成全域风险感知立体网络，实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监测预警中心建立“预警-识别-研判-处置-反馈”闭环流程，平均

15-60 分钟内完成多部门协同处置，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事件快速响应、高效解决。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实现精细化治理的城市安全网，从而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不断推动区域内应急产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引进辰安科技，成立辰安（唐山）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围绕清华技术本地服务的创新模式，助力本地产业升级，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鹰眼科技 3D 建模、平升智能井盖等高新区区域内企业产品，带动本地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足

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简单，指标不够细化、不够完整。数量指标设定“交付城市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1 套”，未体现本项目购置的监测设备及软件的内容及数量；效益指标只设置了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考虑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未体现城市安全预警监测及决策中的应用作用。此外，部分指标仅根据实现效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产出指标仅有“工程质量验收”、“维护周期”等宏观描述，缺少与年度任务数对应的“传感器上线率”、“平均预警响应时间”等量化指标。并且存在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与项目事前评估的绩效目标表不一致的问题。

2.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事前评估报告”“财务咨询评估报告”显示项目预算总投资 25,49.08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2,040 万元，其他资金 5,149.08 万元。项目总包合同（EPC 合同）资金为 2,302.82680 万元，目前资金审核拨付表显示合同资金为 1,850.7685 万元，已支付资金 1,328.3 万元；绩效报告显示总投资 1.64 亿元，目前总投资情况、国债资金到位情况、自筹资金是否到位等均不清晰；需求测算偏重经验估算，缺少动态市场价格及技术迭代因素校正；专项债额度一次锁定，未能根据实际建设节奏滚动调整，2024 年 0.4 亿元额度因实际需求下降被迫闲置，造成资金沉淀。

3.资金拨付及时性不高，缺乏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措施

专项债拨付需层层审批，合同节点（按工程进度）与财政拨付节点错位。此外，缺乏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措施，表现为：（1）资金日常管理规范性不足，尚未设立专项债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信息披露和偿债资金安排仅在实施方案中原则性描述，缺少操作细则和佐证材料；（2）在项目实施前未编制实施方案，目前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方案及呼叫服务方案等均为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组织实施方案；（3）项目验收的独立性不强，本项目竣工验收仅由建设单位组织，未请外部专家，缺少独立性；（4）项目工期发生延期，未签订延期协议，也无监理同意延期的意

见，目前仅提供了延期说明，合同中存在延期罚则条款，存在合同履行的风险。

4.债务风险预警制度空白

现有制度监管范围仅覆盖项目建设期，而对周期更长、风险更具隐蔽性的运营期制度存在空白。运营期债务滚动偿付、突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缺失；财政、项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之间也缺乏强制性的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导致难以全面掌握跨领域风险信号，无法对偿债高峰进行精准识别和提前干预。

5.数据共享程度低

当前数据接入规模有限，仅 121 户燃气工商户和 88 户消防单位接入接口，部门数据壁垒未打破。在运营领域，市场化机制缺失，既缺乏数据共享考核约束机制，也缺乏鼓励数据开放的激励机制。

6.市场化运营路径不明，后期运营机制不完善，产业带动未形成

项目未实现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运营收入的预测收益，存在债券发行的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未充分考虑政府购买服务定价机制、市场主体付费意愿及数据产品商业化路径；现阶段缺少配套的价格政策和收费机制，导致平台当前全部预警服务均为公益性质，尚未形成“政府保基本、市场做增值”的运营模式，财政长期承担运维费用压力大，说明项目运营机制不完善，项目可持续性不足。本地传感器、数

据服务、运维服务等上下游企业参与度有限，导致产业链带动作用未充分发挥。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量化项目的绩效指标

按照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分解成为具体工作任务，提炼核心指标，分别设定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同时根据项目产出成果对平台实效设定效益指标，树立项目绩效导向，提升项目绩效成果。并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方面的指标，增加诸如“资金到位”、“传感器上线率”、“平均预警响应时间”等可衡量性指标，充分反映和量化该项目预期绩效，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后经济、社会绩效指标的量化，做到资金投入必有产出，资金投入必有效果。并且对于事前评估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指标要与事前绩效评价调整后的指标保持一致。

（二）建立“滚动测算+额度回收”机制，解决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每年第三季度由区财政牵头，组织造价、技术、审计三方对剩余工程量、设备单价及技术迭代成本进行滚动测算，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对连续两年未动用的专项债额度自动收回，由区财政统筹用于同类续建项目或提前偿债，避免资金沉淀。

（三）强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1）强化

专项债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管，财政局可制定“支付要件一次性告知单”，缩短拨付周期，竣工决算后及时拨付尾款。此外，修订《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监管专户+披露”制度，解决资金日常管理不规范。强制要求设立监管专户，每季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资金余额、支付明细、偿债计划，接受人大、审计、媒体、公众四方监督，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2)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要按照实施流程编制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流程、过程管控措施、日常监管等，确保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3) 作为大型信息化工程项目，项目竣工验收一般应由外部专家牵头组成专家验收组，对项目工程、技术、财务、档案分别进行专项验收，从而增强验收的独立性；(4) 加强项目工期管理，项目工期发生延期要签订延期协议并经监理同意，进而规避合同执行中的风险。

(四)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填补债务风险制度空白

制定《专项债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设置债务率、利息备付率等预警指标。并与财政预算执行系统对接，实时反映项目现金流、偿债覆盖率；一旦触发预警，自动启动应急措施，如压缩非刚性支出、启用偿债准备金、调整债券期限结构、申请债券展期或再融资，确保不出现兑付风险。

(五) 打通数据壁垒，构建“政府+市场”双轮运维

将数据共享纳入部门考核，2026 年完成与智慧城市平台、应急管理系统的 API 对接，完成与市监、交通、水务等部门

业务系统对接。采用“特许经营+绩效付费”模式，引入本地龙头数据公司，政府按预警准确率、处置及时率支付服务费，企业可通过保险增值服务、数据产品交易获得收益，财政运维支出能够在三年内下降。

（六）落实项目的运行收益，完善运营机制，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

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进一步落实项目的运行收益，破解市场化运营难题：（1）出台《平台运营收益分配办法》，对电梯、燃气等商业场景收取基础服务费；（2）建立“平台+保险”机制，推动安责险保费与平台预警数据挂钩，形成风险共担模式。鼓励保险公司推出“城市安全综合险”，平台提供精准风控，保费收入按比例由保险公司、运营方、财政分成，以降低财政运维支出。对于预期不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确定的收益，要及时向政府及财政部门汇报，及时处置债券发行中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项目单位还应对项目运营体制机制进行讨论，形成合规、合法的运行体制机制，确定运营主体及方式，若认定为行政收费项目，须依法取得收费许可并经物价局核价。此外，加强对平台使用的云资源效率、网络带宽使用率等的监控，评估资源是否存在闲置浪费问题，对资源进行动态调整，控制资源租赁费用。从而确保建立可持续的运营体系，让预警平台持续运营。

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可设立诸如“城市安全产业基金”，

对本地配套企业给予设备补贴和贷款贴息，吸引传感器、物联网企业集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建设产业生态，实现平台自我造血、长效运行。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可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一，唐山高新区应急局和财政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做好高企扶持资金测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唐山高新区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唐山高新区应急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

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1.附表 1: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附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分表

（二）其他资料

1.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使用方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调查问卷统计表

2.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调查问卷统计表

3.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支撑材料

附表1 唐山高新区2024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与政策法规相符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及信息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1分); ②项目符合专项债政策(1分)。	
			与规划计划相符	2		①项目与城市安全、信息化、专项债投向等规划相匹配(1分); ②项目匹配地方安全治理需求,覆盖燃气、供水、消防等领域(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立项论证规范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专项债发行评审等程序合规,完成专项债“一案两书”(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法律意见书)(1分)。
			决策程序规范	2			①审批流程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等(1分); ②开展债务风险及技术风险评估(1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与工作内容相符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1		绩效目标与高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现状匹配,与预算规模、配比合理(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清晰性、细化性、可衡量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相符。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匹配性	1			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测算程序, 经过了相应的申报、修改、再申报等程序 (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 (1分); ③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清晰 (1分)。
			匹配度	2		①预算确定的项目专项资金量与目标、现实需求、建设内容等相匹配 (1分); ②预算内容与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内容匹配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1分)。
			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1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情况 (3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额/预算资金) ×100% (2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评价地方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规定的时间拨付 (1分)。
		资金执行情况 (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资金核算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2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5分)	资金日常管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债资金全流程专户管理(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专项债资金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并按时还本付息(1分); 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制定了相关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且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合规(1分); 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与预算编制或签订合同一致(1分); ③已制定或具有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④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如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质量、安全、合同、变更、档案、风险、运维制度等完备(1分); ⑤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制定专项债资金风险预警及应对机制(1分)。
		制度执行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公开招标,无投诉质疑(1分); ②采取有效措施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1分); ③企业、中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完善(1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建设成果数量 (12分)	监测对象覆盖率	6	反映燃气、供水、电梯等各领域设备安装进度。覆盖生命线、自然灾害、生产安全、消防、电梯等。	监测对象覆盖率=实际覆盖对象/应覆盖对象(生命线、自然灾害、生产安全、消防、燃气、供水、电梯等)×100%(6分)。
			平台功能模块完成率	6	反映功能模块上线使用情况,考查多领域数据互通能力。	“1平台+1支撑+1张网+1中心+N个应用场景”功能全部上线(6分)。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0分)	平台效能 (10分)	平台平均无故障时间	5	反映平台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720小时（5分）。
			数据准确性	5	反映平台数据质量。	平台数据与现场核查的一致情况（5分）。
	产出时效 (10分)	响应时效 (5分)	预警响应时长	5	反映平台预警风险处置平均响应时间。	从系统识别预警到处置（通知责任单位）的闭环时长（5分）。
		工期效率 (5分)	建设进度完成及时性	5	反映平台建设进度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关键节点按时完成情况（5分）。
	产出成本 (3分)	融资成本 (3分)	债券利率优势	3	反映专项债的融资成本节约情况。	专项债发行利率3.16%与市场基准对比（3分）。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8分)	经济效益 (6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2	反映平台建成后经济效益情况。	正常运营年实现收入是否实现项目可行性报告4870.21万元的目标（2分）。
			平台建设成效	2		平台预警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降低情况（2分）。
			跨部门协同响应效率	2	反映平台建成后对应急效率的影响。	跨部门协同响应的及时性（2分）。
		社会效益 (6分)	城市安全事件下降成效	3	反映平台建设对城市安全事件的影响。	火灾、燃气爆管、电梯困人、道路积水城市安全事件等的预防与处理情况（3分）。
			公众安全感提升	3	考查平台对群众安全感提升的影响。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比例=调查“明显提升”问卷数量/问卷调查总数量*100%（3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数据共享开放程度	3	反映平台数据共享水平。	与市级平台接口情况（1分）； 享受平台信息服务单位数量情况（2分）。
			运维机制健全度	3	考核是否建立可持续运营体系，建立长效运行保障。	资金、运维制度，专业人员配备等落实情况（3分）。

效益 (25分)	满意度 (7分)	使用与服务 满意度 (7分)	使用部门满 意度	3	用以反映和考核使用部门 对平台的满意程度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非常满意使用部门数/抽样调查总部门数量*100% (3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居民、企 业对平台的满意程度情况 。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居民、企业满意度=调查非常满意居民、企业家数/抽样调查总高企家数*100% (4 分)

附表2 唐山高新区2024年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与政策法规相符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城市安全及信息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1分); ②项目符合专项债政策(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		
			与规划计划相符	2		①项目与城市安全、信息化、专项债投向等规划相匹配(1分); ②项目匹配地方安全治理需求,覆盖燃气、供水、消防等领域(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立项论证规范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专项债发行评审等程序合规,完成专项债“一案两书”(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法律意见书)(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2	项目运营至今还未有收益,未形成配套的价格政策和收费机制,说明项目前期立项和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充分。
			决策程序规范	2			①审批流程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等(1分); ②开展债务风险及技术风险评估(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与工作内容相符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1		绩效目标与高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现状匹配,与预算规模、配比合理(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预算规模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清晰性、细化性、可衡量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相符。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4	绩效指标设置略简单,可衡量性不足。
			匹配性	1			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7	缺少与年度任务数对应的可衡量指标。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测算程序, 经过了相应的申报、修改、再申报等程序 (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 (1分); ③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清晰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5	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较大
			匹配度	2		①预算确定的项目专项资金量与目标、现实需求、建设内容等相匹配 (1分); ②预算内容与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内容匹配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7	计划专项债券融资共计2.04亿元, 实际1.64亿。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1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情况 (3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额/预算资金) × 100% (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评价地方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规定的时间拨付 (1分)。	按时拨付得1分; 未及时拨付酌情扣分, 但影响项目顺利开展得0分。	0.5	拨付不及时
资金执行情况 (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资金核算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2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满分为指标分值), 综合考虑计算结果和实际情况得出分值。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5分)	资金日常管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债资金全流程专户管理(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专项债资金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并按时还本付息(1分); 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3.5	专项债资金未见相关管理办法,无资料支撑;未见还本付息资料;未见公示信息。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制定了相关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且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合规(1分); 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与预算编制或签订合同一致(1分); ③已制定或具有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④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如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质量、安全、合同、变更、档案、风险、运维制度等完备(1分); ⑤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制定专项债资金风险预警及应对机制(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每发现1处依据不够充分、不够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未见组织实施方案,未见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见专项债资金风险预警及应对机制
		制度执行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公开招标,无投诉质疑(1分); ②采取有效措施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1分); ③企业、中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完善(1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项目验收不规范;并发生延期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建设成果数量 (12分)	监测对象覆盖率	6	反映燃气、供水、电梯等各领域设备安装进度。覆盖生命线、自然灾害、生产安全、消防、电梯等。	监测对象覆盖率=实际覆盖对象/应覆盖对象（生命线、自然灾害、生产安全、消防、燃气、供水、电梯等）×100%（6分）。	≥98%得6分，95-97%得5分，90-94%得4分，<90%按比例扣分	5.5	应覆盖率较低
			平台功能模块完成率	6	反映功能模块上线使用情况，考查多领域数据互通能力。	“1平台+1支撑+1张网+1中心+N个应用场景”功能全部上线（6分）。	全部完成6分，每缺1模块扣1分	6	
	产出质量 (10分)	平台效能 (10分)	平台平均无故障时间	5	反映平台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720小时（5分）。	达标5分，每降72h扣1分	5	
			数据准确性	5	反映平台数据质量。	平台数据与现场核查的一致情况（5分）。	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0.5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10分)	响应时效 (5分)	预警响应时长	5	反映平台预警风险处置平均响应时间。	从系统识别预警到处置（通知责任单位）的闭环时长（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5	
		工期效率 (5分)	建设进度完成及时性	5	反映平台建设进度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关键节点按时完成情况（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4	项目有变更导致合同24.4竣工，实际24.9竣工
	产出成本 (3分)	融资成本 (3分)	债券利率优势	3	反映专项债的融资成本节约情况。	专项债发行利率3.16%与市场基准对比（3分）。	发行利率≤基准利率得满分；每高0.1%扣1分。	2.3	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按期兑付情况，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8分)	经济效益 (6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2	反映平台建成后经济效益情况。	正常运营年实现收入是否实现项目可行性报告4870.21万元的目标(2分)。	实现得满分,否则按实现比例得分。	0	未实现收入,成为公益项目
			平台建设成效	2		平台预警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降低情况(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6	上线率不高
			跨部门协同响应效率	2	反映平台建成后对应急效率的影响。	跨部门协同响应的及时性(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跨部门协同不够
		社会效益 (6分)	城市安全事件下降成效	3	反映平台建设对城市安全事件的影响。	火灾、燃气爆管、电梯困人、道路积水城市安全事件等的预防与处理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3	
			公众安全感知	3	考查平台对群众安全感提升的影响。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比例=调查“明显提升”问卷数量/问卷调查总数量*100%(3分)。	指标得分=该比例*指标分值。	2.97	3*98.89%=2.97
		可持续影响 (6分)	数据共享开放程度	3	反映平台数据共享水平。	与市级平台接口情况(1分);享受平台信息服务单位数量情况(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5	有市级平台接口,但无接入;覆盖率有待提高
			运维机制健全度	3	考核是否建立可持续运营体系,建立长效运行保障。	资金、运维制度,专业人员配备等落实情况(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项目运营至今还未有收益,运维资金压力较大,影响项目持续性

效益 (25分)	满意度 (7分)	使用与服务 满意度 (7分)	使用部门满 意度	3	用以反映和考核使 用部门对平台的满 意程度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非常满意使用部门数/抽样调查总 部门数量*100% (3分)	根据问卷调查 结果, 满意比 例达90%以上得 满分, 80%- 90%得4分, 70%-80%得3 分, 60%-70% 得2分, 低于 60%不得分。	3	
			服务对象满 意度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居 民、企业对平台的 满意程度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居民、企业满意度=调查非常满意居民、企业家数/抽样 调查总高企家数*100% (4分)		4	
合计				100	得分			80.97	

备注:
 评价标准: 1.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评分为优的, 在各项分值的90%—100%; 评分为良在各项分值的80%—90%; 评分为中在各项分值的60%—80%; 评分为差在各项分值的60% (不含) 以下。
 2.涉及“率”的评分一般应通过计算确定。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使用方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组。为了更好地深入基层听取平台使用方意愿，切实掌握第一手情况，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我们正在对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使用效能及满意度进行调查，以切实评估平台运维资金使用效益。

调查结果仅作参考使用，请您如实填写以下调查问卷，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内打√选一项）。感谢您的认真参与和积极配合！

1. 您使用该平台的频率？

- A. 每天多次 B. 每天1次 C. 每周数次
 D. 每月<1次 E. 未使用过

2. 您对平台界面易用性的满意度？（5分代表满意度最高，下同）

- A. 1分(操作困难) B. 2分 C. 3分 D. 4分 E. 5分(极简便)

3. 您对预警推送及时性准确性的满意度？

- A. 1分 B. 2分 C. 3分 D. 4分 E. 5分

4. 您对监测数据更新时效的满意度？

- A. 1分 B. 2分 C. 3分 D. 4分 E. 5分

5. 您从接到预警到完成处置闭环处置时长？

- A. 严重滞后 B. 滞后 C. 及时 D. 非常及时

6. 您认为平台对事故预防的作用？

- A. 事故显著降低 B. 事故有所降低 C. 无明显变化 D. 效果不佳

7. 您对平台运维和技术支持的满意度？

- A. 1分 B. 2分 C. 3分 D. 4分 E. 5分

8. 您对平台整体的满意度？

- A. 1分 B. 2分 C. 3分 D. 4分 E. 5分

9. 您认为平台最需优化的功能？（□可多选）

- A. 预警的准确性 B. 移动端功能 C. 数据可视化分析
 D. 系统稳定性 E. 部门协作流程 F. 其他_____

10. 您对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资料 2: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使用方满意度
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题	选择人数				
	A	B	C	D	E
您使用该平台的频率?	24	0	1	0	0
您对平台界面易用性的满意度?	0	0	0	0	25
您对预警推送及时性准确性的满意度?	0	0	0	0	25
您对监测数据更新时效的满意度?	0	0	0	0	25
您从接到预警到完成处置闭环处置时长?	0	0	0	0	25
您认为平台对事故预防的作用?	25	0	0	0	0
您对平台运维和技术支持的满意度?	0	0	0	0	25
您对平台整体的满意度?	0	0	0	0	25
您认为平台最需优化的功能?	0	0	0	0	25

说明：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25 份，回收 25 份。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为全面了解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的服务成效，持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特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您的宝贵意见将直接用于优化政府公共服务，为城市安全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所有数据仅作参考分析使用，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勾选选项（□内打√）。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 您常住的区域？

A.高新区中心区 B.产业园区 C.其他区域（请注明：_____）

2. 您是否知道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

A.知道 B.听说过但不了解 C.完全不知道

3. 您是否使用过该平台的服务（含接收预警）？

A.经常使用 B.偶尔使用 C.从未使用

4. 最近半年是否收到过预警信息（如暴雨、燃气、电梯、消防等预警）？

A.是（请继续答题） B.否（跳至第7题）

5. 您对预警信息获取渠道的便捷性的满意度？（5分代表满意度最高，下同）

A.1分 B.2分 C.3分 D.4分 E.5分

6. 您对预警内容清晰指引应对措施满意度？

A.1分（完全看不懂） B.2分 C.3分 D.4分 E.5分（明确可操作）

7. 您认为预警平台对诸如电梯故障、燃气泄漏、暴雨内涝、井盖、消防等领域安全环境的改善程度？

A.1分 B.2分 C.3分 D.4分 E.5分（明显提升）

8. 预警平台对您城市安全感的整体提升效果？

A.明显提升 B.有一定提升 C.没有变化 D.反而降低

9. 您对预警平台整体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0. 您对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其他资料 2:

唐山高新区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题	选择人数				
	A	B	C	D	E
您是否知道城市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	90	0	0	-	-
您是否使用过该平台的服务(含接收预警)?	88	2	0	-	-
最近半年是否收到过预警信息(如暴雨、燃气、电梯、消防等预警)?	90	0	-	-	-
您对预警信息获取渠道的便捷性的满意度?	0	0	0	0	90
您对预警内容清晰指引应对措施满意度?	0	0	0	0	90
您认为预警平台对诸如电梯故障、燃气泄漏、暴雨内涝、井盖、消防等领域安全环境的改善程度?	0	0	0	1	89
预警平台对您城市安全感的整体提升效果?	89	1	0	0	-
您对预警平台整体的满意度?	90	0	0	0	-

说明: 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90 份, 回收 90 份。